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确定依据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按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公司薪酬体系、岗位职责和绩效考核体系综合确定。

四、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税前）。

2、非独立董事：兼任公司其他岗位职务或担任其他具体工作的，领取对应的报酬，不在公司兼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薪酬以绩效导向为核心，根据公司经济效益、个人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工作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评估。

五、其他规定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工资制度执行，10%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如涉及相关补偿情况，公司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上述薪酬（津贴）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5、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